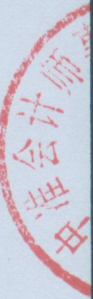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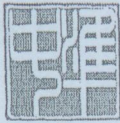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 话：（010）88356126 88354830

传 真：（010）88354837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验资报告

中准验字[2013]第 1038 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427,225,000.00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427,225,000.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33 号文件批准, 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通过本次发行的认购询价、申购过程, 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15,502.469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5,699,997.10 元(大写: 壹拾贰亿伍仟伍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壹角整),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024,691.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2,249,691.00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止, 贵公司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255,699,997.10 元(大写: 壹拾贰亿伍仟伍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壹角整), 扣除券商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 35,159,600.00 元, 贵公司实际到账资金分别为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749,762,097.10 元, 华夏银行北京灯市口支行人民币 470,778,300.00 元, 合计人民币 1,220,540,397.10 元(大写:壹拾贰亿贰仟零伍拾肆万零叁佰玖拾柒元壹角整),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55,024,691.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伍佰零贰万肆仟陆佰玖拾壹元整), 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309,024.92 元(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证券登记费等)后剩余资金 1,060,206,681.18 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的募集资金分别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前一次性缴足,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2,249,691.00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单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55,024,691.00 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27,225,000.00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427,225,000.00 元, 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 并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出具中准验字[2011]第 2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82,249,691.00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82,249,69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主题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Guoxing Building,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3年6月18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3302030012028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其中: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352%	30,000,000.00	19.35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8,500,000.00				28,500,000.00	28,500,000.00	18.384%	28,500,000.00	18.38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00.00	19,200,000.00				19,200,000.00	19,200,000.00	12.385%	19,200,000.00	12.38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321%	16,000,000.00	10.321%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321%	16,000,000.00	10.32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321%	16,000,000.00	10.32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00,000.00	15,700,000.00				15,700,000.00	15,700,000.00	10.127%	15,700,000.00	10.12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24,691.00	13,624,691.00				13,624,691.00	13,624,691.00	8.789%	13,624,691.00	8.789%
合计	155,024,691.00	155,024,691.00				155,024,691.00	155,024,691.00	100.000%	155,024,691.00	10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3年6月18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119,725,000.00	28.024%	119,725,000.00	20.562%	119,725,000.00	28.024%	119,725,000.00	20.562%	119,725,000.00	20.562%	
其他流通股股东	307,500,000.00	71.976%	307,500,000.00	52.812%	307,500,000.00	71.976%	307,500,000.00	52.812%	307,500,000.00	52.81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152%			30,000,000.00	5.152%	30,000,000.00	5.15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00,000.00	4.895%			28,500,000.00	4.895%	28,500,000.00	4.89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00.00	3.298%			19,200,000.00	3.298%	19,200,000.00	3.29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748%			16,000,000.00	2.748%	16,000,000.00	2.748%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748%			16,000,000.00	2.748%	16,000,000.00	2.74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748%			16,000,000.00	2.748%	16,000,000.00	2.74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00,000.00	2.696%			15,700,000.00	2.696%	15,700,000.00	2.69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24,691.00	2.340%			13,624,691.00	2.340%	13,624,691.00	2.340%	
合计	427,225,000.00	100.000%	582,249,691.00	100.00%	427,225,000.00	100.000%	155,024,691.00	582,249,691.00	100.00%	582,249,691.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8）68号文批准，由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黑龙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所属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纸有限）机制纸厂及成品库、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的65%股权和黑龙集团有关生产、销售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发起人出资，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而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47号、248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8年10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0,000万元。本公司于1998年10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1998年11月3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登记号230000100002141。2000年7月配股，配股后总股本21,815万元。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5股，转增以后总股本为32,722.5万元。

2007年末，依据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黑龙股份委托潜在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收购3个水务资产后由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其3个水务资产捐赠给本公司并完成了过户手续。2008年末本公司依据证监许可【2008】1376文件《关于核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200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不包含2007年由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捐赠并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三个水务资产及欠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债务）转让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至此本公司不再经营纸业业务，以供排水及污水处理为主要经营业务。

2008年12月25日，黑龙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2,972.5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2,972.5万股，占本公司股份的70.20%。2009

年 3 月 3 日公司名称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改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人民币 2 元，每股流通股获得 0.2 元，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1950 万元的现金，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豁免代本公司收购三个水务公司的股权收购款 17500 万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即 2009 年 4 月 17 日），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 10000 万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约定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根据公司 2010 年 3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6.51 元。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7.50 元/股，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5000 万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保荐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 255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2450 万元。2011 年 1 月 30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就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国中水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1]2004 号《验资报告》。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000100002141。公司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7,225,000.00 元。

公司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供水及污水处理及环境工程施工。

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 单元 25 层 8 号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33 号文件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 万股

人民币普通股,由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通过本次发行的认购询价、申购过程,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502.469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5,699,997.1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5,024,69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2,249,691.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3年6月18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255,699,997.10元(大写:壹拾贰亿伍仟伍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壹角整),扣除券商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35,159,600.00元,贵公司实际到账资金分别为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人民币749,762,097.10元,华夏银行北京灯市口支行人民币470,778,300.00元,合计人民币1,220,540,397.10元(大写:壹拾贰亿贰仟零伍拾肆万零叁佰玖拾柒元壹角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5,024,691.00元(大写:壹亿伍仟伍佰零贰万肆仟陆佰玖拾壹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309,024.92元(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证券登记费等)后剩余资金1,060,206,681.18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的募集资金分别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前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2,249,691.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3年6月1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单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55,024,691.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3年6月1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55,024,691.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上述款项已存入贵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灯市口支行开立的10256000000527724账户及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11014487544703账户。

银行询证函

华夏银行北京灯市口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本公司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或直接提交给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回函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通达街 307 号黑龙大厦 703 室

邮编：150076 电话：0451-84550529 传真：0451-84547529 联系人：蔡伟

截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6 月 18 日	1025 6000 0005 2772 4	人民币	470,778,300.00	募集资金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合计金额（大写） 肆亿柒仟零柒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 </div>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13 年 0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13 年 06 月 18 日

结 论：

<p>✓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p> <p>2013 年 6 月 18 日</p> <p>经办人：施晨宇</p>	
<p>2. 数据及事项证明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p> <p>年 月 日</p> <p>经办人： 银行盖章：</p>	

银行询证函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本公司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或直接提交给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回函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通达街 307 号黑龙江大厦 70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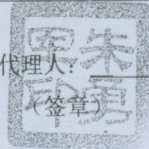
邮编：150076 电话：0451-84550529 传真：0451-84547529 联系人：蔡伟

截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6 月 18 日	1101 4487 5447 03	人民币	749,762,097.10	募集资金	
(The following rows in the original image are crossed out with a diagonal line)						
合计金额（大写）		柒亿肆仟玖佰柒拾陆万贰仟零玖拾柒元壹角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3 年 06 月 18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结 论：

<p>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3年6月8日 经办人：<i>江柳</i> 银行盖章：</p>	
<p>2. 数据及事项证明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p>	

报文种类: 自动记账 交易种类: 大额 贷记 业务种类: 汇兑 支付交易序号: 2669123

发起行行号: 309100003204 汇款人开户行行号: 309100003245

委托日期: 20130618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清算中心 (不对外)

汇款人帐号: 321140100100110863 汇款人名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汇款人地址: 北京市

接收行行号: 304100040059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304100040059 收报日期: 20130618

收款人帐号: 10256000000527724 收款人名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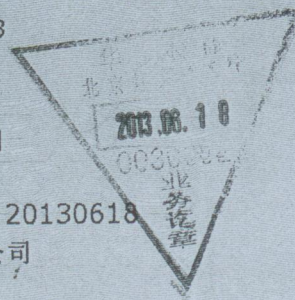
收款人地址:

货币符号、金额: CNY470,778,300.00

附言: 国中水务项目募集资金

密押: 正常

流水号: 743642 打印时间: 102941 操作员: 02412 第1次打印:



联 作客户通知单

会计

复核

记账

中国平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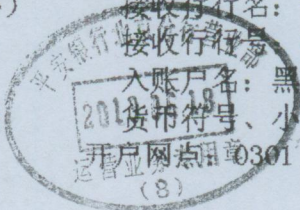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内部传票/清单

记账日期: 20130618 回单号: 2185401306180028182047 验证码:

付款人名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人账号: 321140100100110863
 付款人行名: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清算中心 (不对外)
 付款人行号: 309100003245
 发起行行名: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清算中心 (不对外)
 发起行行号: 309100003204
 入账账号: 11014487544703
 金额: 柒亿肆仟玖佰柒拾陆万贰仟零玖拾柒元壹角
 处理状态: 核心入账(成功)
 备注: 国中水务项目募集资金

收款人名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11014487544703
 收款人行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收款人行号: 307100003019
 接收行行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接收行行号: 307100003019
 入账户名: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符号、小写金额: RMB 749,762,097.10



柜员号: EB001
 打印方式: 柜台

授权柜员号:
 网点号: 0301

打印时间: 20130618 10:39:07
 已打印次数: 1次

复核:

附件
张

2012年06月18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2-2)

注册号 110000003570712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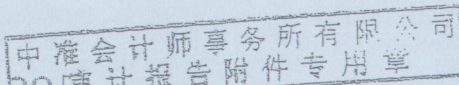
田雍

500万元

5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资产评估。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1996年03月20日

自 1996年03月20日 至 2016年0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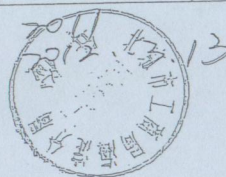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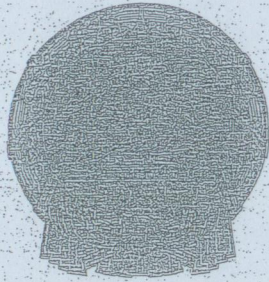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证书序号: NO.00614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协字(1999)32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04-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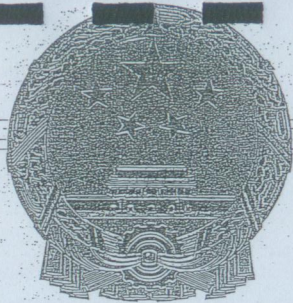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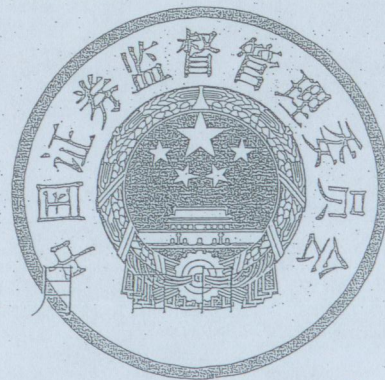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2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证监字[2003]03号章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三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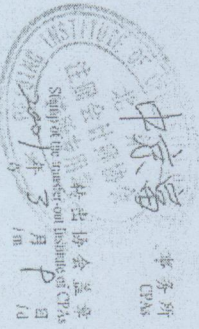


姓名 蔡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62-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哈尔滨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262022521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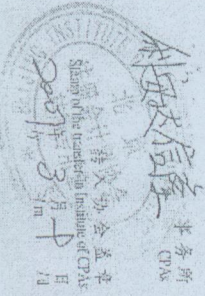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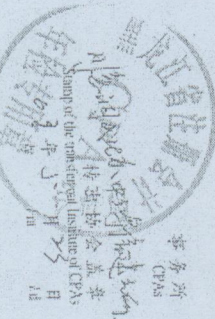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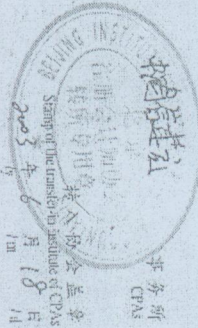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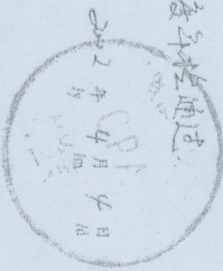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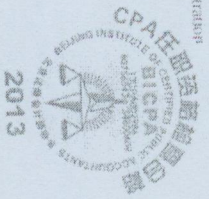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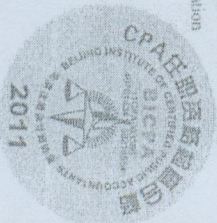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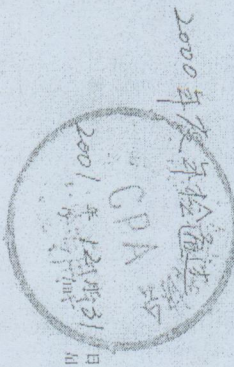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此证有效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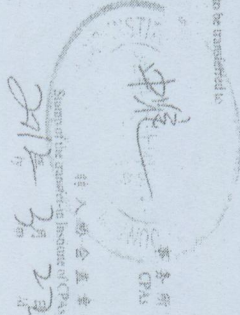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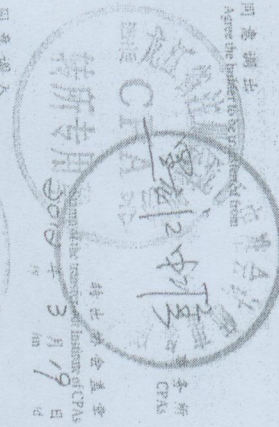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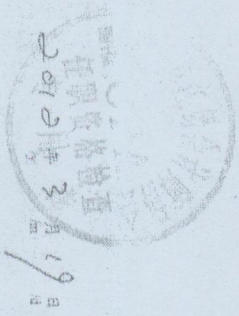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春世
Full name: 王春世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2-19
Date of birth: 1975-02-19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黑龙江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105750219004
Identity card No.: 230105750219004